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鄭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8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502006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黃金期貨契約」、「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與「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以及「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等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15786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黃金類商品契約規格調整，爰修正「黃金期貨契約」規格、「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4條、第5條、第7條、「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規格、「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7條、第12條、第13條、「黃金選擇權契約」規格、「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11條、第16條、第17條，及「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2條，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期貨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u>4:15</u>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u>1:45</u> 	<p>為使黃金期貨契約交易時間儘量涵蓋國際黃金市場，比照期貨市場現行部分商品延長交易時間，爰修正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p>
<p>契約規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10</u> 金衡制盎司 	<p>契約規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100</u> 金衡制盎司 	<p>為降低黃金期貨契約交易門檻，便利交易人參與，縮小黃金期貨契約規模，爰修正契約規模為十盎司。</p>
<p>最小升降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0.1 / 金衡制盎司 (<u>1</u> 美元) 	<p>最小升降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0.1 / 金衡制盎司 (<u>10</u> 美元) 	<p>配合黃金期貨契約規模由一百盎司縮小為十盎司，爰修正每一升降單位之價值，由十美元縮小為一美元。</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u>十</u>盎司，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本規則所稱之盎司為金衡制盎司（fine troy ounce）。</p>	<p>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u>一</u>百盎司，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本規則所稱之盎司為金衡制盎司（fine troy ounce）。</p>	<p>為降低黃金期貨契約交易門檻，便利交易人參與，縮小黃金期貨契約規模，爰修正契約規模為十盎司。</p>
<p>第五條 本契約之報價以一盎司黃金為單位，採美元報價，最小升降單位為每盎司零點一美元。每一升降單位之價值為<u>一</u>美元。</p>	<p>第五條 本契約之報價以一盎司黃金為單位，採美元報價，最小升降單位為每盎司零點一美元。每一升降單位之價值為<u>十</u>美元。</p>	<p>配合黃金期貨契約規模由一百盎司調降為十盎司，爰修正每一升降單位之價值為一美元。</p>
<p>第七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u>四時十五分</u>。但遇特殊狀況，有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七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u>一時四十五分</u>。但遇特殊狀況，有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為使黃金期貨契約交易時間儘量涵蓋國際黃金市場，比照期貨市場現行部分商品延長交易時間，爰修正第一項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4:15 	<p>交易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1:45 	<p>為使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時間儘量涵蓋國際黃金市場，比照期貨市場現行部分商品延長交易時間，爰修正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p>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 	<p>最後結算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 	<p>為便利交易人進行美元匯率避險，參考金融機構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Non-Delivery Forward)清算匯率之作法，爰調整訂定最後結算價之換算匯率改以台北外匯經紀股</p>
<p>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如下：</p> <p>(LBMA 黃金早盤價 ÷ 31.1035 × 3.75 × 0.9999 ÷ 0.995^註) × 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p> <p>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p>	<p>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如下：</p> <p>(LBMA 黃金早盤價 ÷ 31.1035 × 3.75 × 0.9999 ÷ 0.995^註) × 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p> <p>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p>	<p>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台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並於第二項增訂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p> <p>■ 但 LBMA 黃金早盤價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未能於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 但 LBMA 黃金早盤價未能於<u>最後結算日</u>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交割方式</p> <p>■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p> <p>■ 另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p>	<p>交割方式</p> <p>■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p>	<p>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到期現金交割制度下，提供期貨轉現貨之彈性，爰修正交割方式，增訂交易人另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但遇特殊狀況，有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七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但遇特殊狀況，有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為使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時間儘量涵蓋國際黃金市場，比照期貨市場現行部分商品延長交易時間，爰修正第一項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p> $(LBMA \text{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imes \text{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p>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p>	<p>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p> $(LBMA \text{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imes \text{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 <p>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p>	<p>為便利交易人進行美元匯率避險，參考金融機構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之即期匯率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Non-Delivery Forward)清算匯率之作法，爰調整第一項規定，訂定最後結算價之換算匯率改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台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並於第二項增訂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p> <p>前項 LBMA 黃金早盤價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九之黃金。</p> <p>前項 LBMA 黃金早盤價因故未能於最後結算日，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業要點」辦理之。</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p>	<p>第十三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p>	<p>為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到期現金交割制度下，提供期貨轉現貨之彈性，爰增訂交易人另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p>
<p>受，另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p>	<p>受。</p>	<p>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選擇權契約」
規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交易時間</u></p> <p>■ <u>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u></p> <p>■ <u>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4:15</u></p>	無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使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時間儘量涵蓋國際黃金市場，爰比照期貨市場現行部分商品延長交易時間，並基於各商品契約規格一致性，明訂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p>
<p><u>最後結算價</u></p> <p>■ 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 <u>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u>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如下：$(LBMA \text{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imes \text{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p> <p>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p>	<p><u>最後結算價</u></p> <p>■ 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 <u>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u>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計算最後結算價。計算公式如下：$(LBMA \text{ 黃金早盤價} \div 31.1035 \times 3.75 \times 0.9999 \div 0.995^{**}) \times \text{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p> <p>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LBMA Gold Price)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p>	<p>為便利交易人進行美元匯率避險，參考金融機構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之即期匯率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Non-Delivery Forward)清算匯率之作法，爰調整訂定最後結算價之換算匯率改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台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並於第二項增訂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p> <p>■ 但 <u>LBMA 黃金早盤價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u>未能於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p> <p>■ 但 <u>LBMA 黃金早盤價</u>未能於<u>到期日</u>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之。</p>
<p>交割方式</p> <p>■ 符合本公司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以現金交付或收受履約價格與最後結算價之差額</p> <p>■ 另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p>	<p>交割方式</p> <p>■ 符合本公司公告範圍之未沖銷價內部位，於到期日當天自動履約，以現金交付或收受履約價格與最後結算價之差額</p>	<p>為黃金選擇權到期現金交割制度下，額外提供到期轉現貨之彈性，爰修正交割方式規定，增訂交易人另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黃金選擇權契約」
交易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但遇特殊狀況，有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本公司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四十五分。但遇特殊狀況，有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告暫停交易，並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p> <p>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為使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時間儘量涵蓋國際黃金市場，比照期貨市場現行部分商品延長交易時間，爰修正第一項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p> <p>(LBMA 黃金早盤價÷ 31.1035 × 3.75 × 0.9999 ÷ 0.995¹⁴) × 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p> <p>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 (LBMA Gold Price) 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p> <p>前項 LBMA 黃金早盤價或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p>	<p>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同一曆日所公布之 LBMA 黃金早盤價 (LBMA Gold Price AM)，以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後訂定之。其計算公式如下：</p> <p>(LBMA 黃金早盤價÷ 31.1035 × 3.75 × 0.9999 ÷ 0.995¹⁴) × 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p> <p>註：1 金衡制盎司為 31.1035 公克，1 錢為 3.75 公克；LBMA 黃金價格 (LBMA Gold Price) 為成色千分之九九五之黃金價格，而本契約交易標的為千分之九九九點九之黃金。</p> <p>前項 LBMA 黃金早盤價因故未能於到期日，本公司</p>	<p>為便利交易人進行美元匯率避險，參考金融機構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之即期匯率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Non-Delivery Forward)清算匯率之作法，爰調整訂定第一項最後結算價之換算匯率改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台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並於第二項增訂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公布之上午十一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u>因故未能於本公司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u>」辦理之。</p>	<p>執行到期交割作業前產生時，則最後結算價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及黃金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決定作業要點」辦理之。</p>	
<p>第十七條 本契約僅得於到期日履約。未沖銷之價內部位於到期日依最後結算價與履約價格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另得依「<u>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u>」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u>」所定之黃金現貨。</p>	<p>第十七條 本契約僅得於到期日履約。未沖銷之價內部位於到期日依最後結算價與履約價格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p> <p>前項所稱之價內部位，係指最後結算價高於履約價格之買權部位，及最後結算價低於履約價格之賣權部位。持有價內部位之賣方須支付前項差額，買方得收取前項差額。</p>	<p>為黃金選擇權契約到期現金交割制度下，提供到期轉現貨之彈性，爰修正第一項交割方式，增訂交易人另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將未了結部位交付或收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所定之黃金現貨。</p>
<p>前項所稱之價內部位，係指最後結算價高於履約價格之買權部位，及最後結算價低於履約價格之賣權部位。持有價內部位之賣方須支付前項差額，買方得收取前項差額。</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柒點伍元整。</p> <p>(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p>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柒點伍元整。</p> <p>(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p>	<p>配合黃金期貨縮小契約規模後，縮小後之規模與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相當，爰修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調整黃金期貨交易經手費與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相同，為新臺幣陸元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p> <p>(四) 利率類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陸元整。</p> <p>(五) 黃金期貨契約及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六)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p> <p>(四) 利率類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陸元整。</p> <p>(五) 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整；黃金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六)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七)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八)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p> <p>二、本公司於每月底按當月總成交契約數計算交易經手費寄發帳單，期貨商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p>	<p>(七)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p> <p>(八)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肆點捌元整。</p> <p>二、本公司於每月底按當月總成交契約數計算交易經手費寄發帳單，期貨商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p>	